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4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自查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宏股份，股票代码：300508）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54.5 元，公司市盈率（TTM）已达 279.67 倍，远高于深交所公布的创业板平均市盈率 71.82 倍。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112%，涨幅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累计涨幅达 1,112%，较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 1108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高达 243.13 元。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自查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问询

经了解，目前市场上流传我司半年报会推出高送转方案，就此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后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待投资者和机构的实地调研。

3、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盈率风险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254.50 元，对应公司市盈率（TTM）已达 279.67 倍，远高于创业板综（399102）平均市盈率 71.82 倍。本公司郑重提请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空间。

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13,057.72万元,2014年度销售收入14,052.28万元,2015年度比上年同期下降7.08%;2015年度净利润5,168.97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6,146.02万元,2015年度比上年同期下降15.90%;2016年度上半年净利润预计为2,351.16万元-2,961.85万元,2015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为3,053.46万元,2016年度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约为3%-23%,有业绩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0,971.72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提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产品方案等方面经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